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林建良

被告 林俐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8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2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

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萬28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